#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蔡安南
相　對　人　吳青樺
　　吳青青
　　吳青雲
　　蔡順賢
　　吳國輝
　　吳漢濱
　　蔡旭源
　　吳晉民

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8年度重上字第64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聲請拆除聲請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系爭判決附圖二編號A004、A006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並將上開土地返還相對人及全體共有人，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7914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已就系爭土地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請求法院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將系爭建物所坐落之土地原物分割予聲請人，並同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現由本院以110 年度補字第74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訴訟）受理在案，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之規定，聲請准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 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

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且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787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前對聲請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拆屋還地，經系爭判決命聲請人拆除系爭建物，並返還所占用之土地予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確定，嗣聲請人提起系爭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並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系爭訴訟卷宗核閱屬實。惟聲請人於民國111 年1 月27日始提出系爭訴訟，第一審尚未進行審理，則系爭土地應如何分割，及如採原物分割，聲請人將來可分得部分是否即為系爭建物所占用之部分，尚屬未定，則聲請人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非屬消滅或妨礙相對人本件執行請求之事由，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堪認聲請人提起系爭訴訟關於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顯無理由，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其聲請停止執行，不應准許。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立亭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嘉鴻